

陕国投·广发基金 4 号定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起设立《陕国投·广发基金 4 号定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提前终止。

陕国投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简介

- 1、信托计划名称：陕国投·广发基金 4 号定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3、保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财务顾问：上海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信托计划成立日：2011 年 9 月 23 日
- 6、信托计划初始规模：人民币 9110 万元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1、信托财产的管理

陕国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信托计划期内，陕国投作为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

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依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利益、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2、信托财产的运用

陕国投按照《陕国投·广发基金 4 号定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文件约定之投资范围。

第三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信托计划终止

依照《信托合同》第十七条之约定：本信托计划全部定增股票解禁并卖出，本信托计划终止。2013年9月12日，本信托计划收到基金专户全部清算款项，陕国投决定本信托计划于2013年9月12日提前终止。截止该日，委托人共持有信托单位911000.00份。

2、信托计划清算

就本信托事务，陕国投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起，对本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出具清算报告。

第四部分 信托收益分配情况

1、本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财产状况（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2013 年 9 月 12 日）
资产类合计	48,956,241.66
银行存款	108,615.66
信托投资	48,847,626.00

负债类合计	33,934.05
应付信托管理费	30,849.14
应付保管费	3,084.91
资产净值（一）	48,922,307.61

注：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为 53.70 元，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 88.70 元，份额总额 911,000.00 份。

2、本信托计划清算情况(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2013 年 9 月 13 日）
资产类合计	48,957,726.72
银行存款	48,957,726.72
负债类合计	33,934.05
应付信托管理费	30,849.14
应付保管费	3,084.91
资产净值（二）	48,923,792.67

注：（1）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为 53.70 元，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 88.70 元，份额总额 911,000.00 份。

（2）受托人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计划利益共计 48,923,792.67 元，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同期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信托计划利益。

3、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在清算分配期间的利息归受托人所有，该利息待销户时支付给受托人。

第五部分 声明

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陕国投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受托人的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

委托人与受益人自本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陕国投将就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所列有关事项解除对《陕国投·广发基金 4 号定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受托责任，特此声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